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补充支付修正条款（适用特定区域）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：

主险条款第一章承保范围的第四条“身体伤害”、“财产损失”及“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”责任的补充支付中规定的任何支付不会减少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，但仅适用于属于【          】司法管辖的情形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